**114年度臺中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甄選計畫**

**機構(團體)類─表揚推薦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推薦單位****(請填寫全銜)** |  |
| **完成****線上送件** | □是，並已上傳相關資料電子檔(相關資料請掃描成一份檔案，檔案名稱為獎項-機構(團體)名稱，例如：執業安全獎-○○基金會)推薦網址(請以google瀏覽器開啟)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v849va5> **※未完成線上送件者視同資料不全** | **推薦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聯絡人****(姓名/職稱)** |  | **聯絡電話/**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□□□ |
| **辦理社工執業安全業務成效** |
| 1. 提供維護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、安全防護之軟、硬體設備或措施
 |
| 1. 辦理或派員參加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或個案檢討會議
 |
| 1. 三、檢討改善社工執業安全缺失及執業環境
 |
| 1. 建立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通報、復原及救濟機制
 |
| 1. 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或跨單位合作機制等其他支持措施
 |
| **其他****獲獎紀錄** | (辦理社工執業安全業務成效優良之相關獎項，無則免填) |
| **成果照片** | (成果照片需彩色清晰) |
| **推薦單位****主管核章** |  | **推薦單位****用印** |  |

**備註：**

* + - * 1. **本案採線上送件，請將推薦資料掃瞄、合併為1份檔案，於推薦時間截止前，至指定網址(**[**https://tinyurl.com/yv849va5**](https://tinyurl.com/yv849va5) **)填寫表單，並上傳推薦資料電子檔。**
				2. 推薦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(線上表單於113年11月30日23:59分關閉)。**
				3. 參選者須檢附推薦表(請繕打送審並用印)、立案證明影本(需蓋單位大小章)及佐證資料(以往得獎獎狀、足以說明辦理社工執業安全業務成效優良之佐證資料)。
				4. 聯絡人資料為本次推薦審查所需，敬請務必填寫。
				5. 不予審查之情形：

逾期或未至指定網址填寫線上表單、上傳推薦資料。

資料不全，經承辦單位通知仍未於時限內補齊。

經查核文件不實、錯誤、不符前述推薦原則；或受推薦者於執行社工業務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、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市得撤銷得獎資格，並收回獎座及相關獎勵。

* + - * 1. 本案聯絡人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吳社工師，電話：04-2251-3799分機503。